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備查通過
98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備查通過
10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備查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5日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研議審訂各學制教學的方向，課程與科目，及輔導學生學習為目的，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四~六名，學生代表一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三~五名，由系務會議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財務金融系系學會及各班班代會議，依民主程序互相推選產生之。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研究所、四技)之模組、學程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並定期檢討或修正課程。
 - (二) 依學校開選修課程之規定，規劃及核定每一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並辦理預選作業。
 - (三) 排定本系各專業課程之教授教師及專業教室使用事宜。
 - (四) 辦理學生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事宜。
 - (五) 辦理及審查轉學生及轉系生學分抵免作業。
 - (六) 辦理系科本位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及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